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 目录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3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1月14日（星期一）14：30

会议地点：成都市东御街19号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涛先生

会议议程：

- 1、参会人员签到，见证律师核实身份；
-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3、介绍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宣读会议提案；
- 6、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 7、投票表决并进行监票、记票工作；
- 8、宣布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
- 9、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0、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一、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不超过五分钟。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问题，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五、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借款及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经营发展的需要，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维多利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以下简称“光大呼和浩特分行”）申请一年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为支持控股子公司运营发展，公司拟与光大呼和浩特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维多利集团向其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本次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自2017年12月至今，不含本次贷款金额，公司已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36,500万元，分别为：2018年3月9日，公司向广州农商银行申请的一年期金额为7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4月4日，公司向光大银行高笋塘支行申请的三年期额度为2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2018年4月4日，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一年期金额为6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2018年5月22日，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一年期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2018年7月5日，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一年期金额为13,000万元授信；2018年8月8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泸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50,000万元十年期以上授信；2018年10月25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的一年期授信；2018年11月2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维多利集团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申请一年期50,000万元借款；2018年11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深南支行申请的21,000万元一年期贷款；2018年11月30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16,500万元一年期授信以及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成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区仁和春天百货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18,000万元循环授信。

关于此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维多利集团成立于2002年6月12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小娟，经营范围为：停车场经营。百货、化妆品、服装、纺织品、针织品、鞋帽、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文化体育用品、乐器、家用电器、箱包、皮具、计算器、通讯产品、办公用品的零售；婚纱摄影；彩扩；柜台、场地租赁；广告业；企业管理服务；市场咨询与调查、商场管理；代购、邮购（不含邮递业务）、电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维多利集团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股权。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权，自然人邹招斌、陈帮海、林志健和陈千敢分别持有其4.7%、4%、3.3%及3%的股权。

维多利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0,886.03	565,696.26
资产净额	130,308.42	154,175.01
	2017年度 (经审计)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480.72	282,738.57
净利润	23,458.21	23,866.5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为维多利集团向光大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型之日）起，至全部合同中最后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型之日）后两年止。

该笔授信，除本公司外，维多利集团还将以其持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回民区锡

林北路首府广场1号楼面积8,406.26平方米房产，以及包头市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包头东河区巴彦塔拉大街48号维多利新天地面积21,212.1平方米房产进行抵押，房产权证号分别为：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9135912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9135913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9135914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9135915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9135916号，呼房权证回民区字第2007108373号，包房权证东字第195021620935号，包房权证东字第195021620936号。

此外，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邹招斌先生及其配偶还将为维多利集团该笔借款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担保均无反担保，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4412.8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67,5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2%、59.85%。无逾期担保。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四日